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文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儲康寧間因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23,666,8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30,4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